

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一、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6〕77号）《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贵州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黔党办发〔2018〕21号）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外文局关于深化翻译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〔2019〕11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少数民族语文（以下简称民语）翻译专业人员能力和水平，促进技术创新和生产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申报评审条件。

第二条 坚持以科学人才观为指导，树立以用为本理念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破除唯学历、唯资历、唯论文、唯奖项倾向，突出职业特点、专业水平和创新实践。

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企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从事民语翻译工作的各类专业人员。

第四条 对跨系列申报取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

资格的人员，其单位主管部门应同等对待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聘。

第五条 任职资格名称和级别：三级翻译、二级翻译、一级翻译、译审，分别为初级、中级、副高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第六条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2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

3、符合当年国家和贵州省对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。

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限制申报：

1、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严重违规违纪的、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，从认定之日起延期3年申报。

2、受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纪律处分的，自处分之日起，分别在1年、1年6个月、3年、4年、5年内不得申报；受记过、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、

开除等政务处分的，分别在1年、2年、4年内不得申报。

三、三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八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三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获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。
- 2、大学本科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，见习1年期满考察合格。
- 3、大学专科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3年以上。
- 4、中职学校毕业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5年以上。

第九条 评审条件

1、具有本专业翻译能力和知识，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乙级以上。

2、承担一般性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科技、司法、旅游等方面的民语翻译工作，口译概念表达正确，笔译内容正确，语法规范，文字通顺；能协助处理相关业务工作，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。

3、撰写本专业工作总结或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（含翻译资料）1篇以上。

四、二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获博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。
- 2、获硕士学位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2年以上。
- 3、获双学士学位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，任相关专业初级职务3年以上。
- 4、大学本科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，任相关专业初级职务4年以上。
- 5、大学专科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，任相关专业初级职务5年以上。
- 6、中职学校毕业，取得三级翻译任职资格，任相关专业初级职务7年以上。

第十一条 评审条件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- 1、具有较强的本专业翻译能力和知识，以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乙级以上。
- 2、能独立完成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科技、司法、旅游等方面活动翻译工作，有较强表达能力。口译、笔译内容准确规范、语言流畅，用词恰当、文字通顺。

3、能独立处理本专业业务工作，有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一定的民族文化知识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二：

1、获市（厅）级社科成果奖三等奖1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2、公开发表或出版累计1万字（基层人员0.7万字）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（含翻译资料）。

3、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，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120学时（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，有教案）。

4、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，个人完成1万字以上。

5、从事民语新闻工作，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达30篇或播报新闻累计达10小时以上，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、从事出版发行工作，负责编辑、审校发表的民-汉对照译文（含翻译资料）累计达15万字以上。

7、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，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30小时以上的（需有岗位证明材料）。

8、独立收集整理翻译古籍（含民间口碑文学）资料3万字以上，或参与收集整理翻译民间口碑文学资料10万字以上（其中个人部分3万字以上）。

9、组织县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2次以上，有策划方案、有工作总结，并担任一定教学培训任务。

10、参与文化、新闻、司法、旅游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 2 次以上，有活动策划方案，有工作总结。

11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，获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市（州）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

任现职期间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、参加编写正式出版的专著或译著 10 万字以上，其中独立完成 2 万字以上或排名前三。

2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3、在省级专业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 2 篇。

4、在市（州）及以下工作的人员，在市（州）级以上学术会议交流 2 篇以上论文或技术报告。

5、在县及以下工作的人员，在内部资料性学术出版物（内刊、论文集）发表 1 篇以上论文。

第十二条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可破格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二级翻译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款之一：

1、公开发表翻译学术论文 3 篇（基层人员 2 篇）。

2、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、译文资料等累计 30 万字（基层人员 20 万字）以上。

3、获省（部）级社科奖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二），或市（厅）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（排名前三），或省级学会成果奖一等奖 1 项。

4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市（州）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五、一级翻译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三条 申报条件

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的人员，其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、获博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2 年以上；

2、获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3 年以上；

3、获双学士学位（其中之一必须为翻译相关专业学位）或研究生班毕业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4 年以上；

4、获非翻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、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二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5 年以上。

第十四条 评审条件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1、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熟悉与本专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具有较扎实的民语翻译理论知识和翻译技巧，业务素质高，有较强理解和表达能力，能够解决翻译工作中的疑难问题。

3、口译清楚、准确；笔译达到审稿、定稿水平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甲级。

4、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，对从事专业有一定研究，并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。

5、熟悉民族历史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、法律、旅游等方面知识，翻译业务工作达到政策把关水平；具有指导中级专业人员工作、学习的能力和经历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以下成果之二：

1、获省（部）级社科奖三等奖 1 项（排名前二，基层人员排名前五），或市（厅）级一等奖以上 1 项或二等奖 2 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2、公开发表或出版累计 6 万字（基层人员 4 万字）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（含翻译资料）。

3、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，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 200 学时（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，有教案）。

4、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，个人完成 3 万字以上。

5、从事民语新闻工作，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 90 篇或播报新闻累计达 40 小时以上，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、从事出版发行工作，负责编辑、审校发表的民-汉对照译文作品（含翻译资料）累计达 40 万字以上。

7、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，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 60 小时以上的（需有岗位证明材料）。

8、独立收集整理翻译古籍（含民间口碑文学）资料 8 万字以上，或参与收集整理翻译古籍（含民间口碑文学）资料 20 万字以上（其中个人部分 8 万字以上）。

9、组织县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 4 次以上，并担任一定的教学培训任务，有策划方案、有工作总结。

10、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文化、教育、新闻、司法、旅游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 4 次（基层人员 3 次）以上，有活动策划方案，有工作总结。

11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市（州）以上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表彰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、出版译著或专著 1 部 20 万字以上（如合译或合著，须撰写 60%以上的文字）；或担任审校（或主编）并翻译（或撰写）6 万字以上。

- 2、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。
- 3、在全国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 4 篇（基层人员 3 篇）以上。
- 4、编写水平较高，适用性强的翻译培训教材、讲义，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，在行业推广使用。省、市（州）、县工作的申报人分别完成 5 万、4 万、3 万字以上。

第十五条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可破格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一级翻译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款之一：

- 1、公开发表 4 篇（基层人员 3 篇）学术论文，其中 1 篇在高质量刊物发表。
- 2、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、译文资料等累计 60 万字（基层人员 40 万字）以上。
- 3、获省（部）级社科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- 4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。

六、译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

第十六条 申报条件

申报译审任职资格，须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一级翻译任职资格后，从事民语翻译工作 5 年以上。

第十七条 评审条件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1、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，系统掌握与本专业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对所从事专业有全面系统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悉工作业务，具有开拓创新能力。

3、有系统扎实的翻译理论知识，业务素质高，能指导解决翻译工作的疑难问题，是学科方面的带头人。

4、具有丰富的翻译实践经验，口译流畅、准确、无误；笔译达到审稿、定稿水平；具有指导副译审工作、学习的能力和经历。民语水平测试达到甲级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以下业绩成果之二：

1、获省（部）级社科奖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（排名前二）。

2、累计出版、发表 15 万字以上民-汉对照译文（含翻译资料）。

3、从事民-汉双语文教学工作，累计完成教学工作达 270 学时（需有教学文件证明材料及教案）。

4、参加民-汉双语教材编写，个人完成 5 万字以上或排名前二。

5、从事民语新闻工作，发表民-汉双语文新闻 120 篇或播报新闻累计 50 小时以上，得到相关部门认可。

6、参与完成电影电视译制、司法翻译、文化活动、旅游翻译、远程教育课件译制等工作，完成口译工作量累计达 80 小时以上（需有岗位证明材料）。

7、组织省级以上翻译培训工作 4 次以上，并担任一定的教学培训任务，有活动策划方案，有工作总结。

8、主持口译或笔译翻译活动 6 次（基层人员 4 次）以上，有活动策划方案，有工作总结。

9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省（部）级以上表彰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

任现职期间，取得以下学术成果之一：

1、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5 篇；或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3 篇，其中 1 篇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。

2、单独出版译著、专著或教材，译著 40 万字以上，专著 20 万字以上，教材 25 万字以上；或担任主审（或主编）并翻译（或撰写）12 万字以上。

3、作为第一作者在全国学术会上交流学术论文 6 篇以上。

4、编写水平高，适用性强的民语翻译培训教材、讲义，

在业内推广使用，得到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省、市（州）、县工作的申报人分别完成 8 万、6 万、4 万字以上。

第十八条 破格条件

对不具备规定学历（学位）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可破格申报译审任职资格。破格申报译审任职资格，除具备正常晋升的评审条件外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、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5 篇，其中 2 篇在高质量刊物发表。
- 2、公开发表、出版民-汉对照译文、科研成果、译文资料等累计 80 万字以上。
- 3、获省（部）级奖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。
- 4、在翻译工作中成绩突出、成果显著，获得国家级表彰。

七、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翻译”均指少数民族语文翻译，“翻译相关专业”指中国文学学科下的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。

第二十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基层人员”，指在我省县（不含市州政府所在地的市、区）及县级以下工作的专业人员。

第二十一条 本《条件》中所称“论文”，若非特别注明，均指独立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 CN 学术期刊或国际标准刊号 ISSN（包括高校公开发行的学报，

出版社公开出版的论文集等)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。

本《条件》中所称的著作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并公开出版的著作。

本《条件》中提到的著作、论文及科研课题、项目系指本专业的，其作者（完成人）均指独立或排名第一。

本《条件》中所称的字数，除注明的外，均指个人独立完成的字数。字数一律按版面字数计算。

第二十二条 本《条件》中凡冠以“以上”者，均含本级。

第二十三条 本《条件》所称“译文资料”，是指承担单位重要工作任务，不能或不宜公开发表的翻译成果（包括以民族语文为载体的翻译培训活动方案，民间文艺活动作品、民族文化进校园教材等。需由主管部门提供评价、鉴定意见）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在外交、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，推动翻译行业发展取得重要成果的翻译专业人员，可适当放宽学历、资历、年限等条件限制，直接申报正高级职务任职资格。

第二十五条 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翻译系列民语翻译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（试行）》（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4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